

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634 执恢 28 号

申请执行人：刘向泽，男，1966 年 3 月 3 日生，汉族，住保定市恒祥北大街。

被执行人：马海涛，男，1979 年 5 月 23 日生，汉族，住曲阳县恒州镇恒阳街。

本院在执行刘向泽与马海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2018）冀 0634 执 66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马海涛在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王快电厂家属院第一栋三单元 402 号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海涛在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王快电厂家属院第一栋三单元 402 号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彭少锋
审 判 员 赵 勇
审 判 员 王玉敬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冉骐硕